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3,024,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834,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8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肖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2 标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7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8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1 (1)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11 (2)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千百辉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12 盈利预测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13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7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15、《关于制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6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29,66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3,01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票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51,01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 反对票7,8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肖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编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6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2号文审核通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423,257股新股。2015年6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23,2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72,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9,143.26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02,856.74元。。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 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37101988141051006093,截至2015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亿捌仟捌佰捌拾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RMB588,802,856.7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文敏、王育贵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8日前,如果8日为节假日的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前)向公司出具加盖公章(业务用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7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购买武夷中心21层01单元和二个车位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建筑工程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3,535,520元的价格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安福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21层01单元办公用房和地下二层47#及66#车位。武夷中心21层01单元建筑面积313.68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68.51平方米,单价9,900元/平方米;二个车位建筑面积均为58.04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均为48.04平方米,单价215,044元/个。关联方股东丘亮新先生、林秋美先生和徐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7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特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3,535,520元的价格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安福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21层01单元办公用房、地下二层47#和66#车位,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本次交易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潘琰 颜永明 童建炫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7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建筑工程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3,535,520元的价格向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安福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21层01单元办公用房和地下二层47#及66#车位。武夷中心21层01单元建筑面积313.68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68.51平方米,单价9,900元/平方米;二个车位建筑面积均为58.04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均为48.04平方米,单价215,044元/个。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在福州市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2. 本次交易受让方福建省建筑工程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出让方为福建安